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开环批复〔2026〕38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西安全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西安全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全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6号西安天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内，租赁现有厂房1700平方米，主要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拟购置注塑机、吸料机、空压机、粉碎机、模具、冷却设备等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塑料零部件（主要包括座椅头枕、座椅护板、空调出风口、门把手、后视镜、中央扶手、门板、前仪表壳、副仪表壳）。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1000万件。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5万元，占总投资的19.5%。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包含环评报告中的要求和建议），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挤塑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项目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严格落实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行分类收集、分区存放、规范管理。可回收利用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回收一般固废定期委托合规单位规范清运、集中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用容器密闭贮存、分区隔离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及运行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五、项目建设中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6年5月27日

